



#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18年1月18日第65/E50/VI/GPAL/2018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8年1月8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工商業發展基金於2008年至2009年間向“非凡航空”批給的援助款項，是在全球金融海嘯、社會經濟動盪和澳門經濟面臨嚴重衝擊的特殊環境下，特區政府為支援本澳地區航空業及整體經濟的發展，以特殊政策採取的緊急援助措施。當時經參考世界各地政府拯救企業和行業的措施後，由特區政府分別向非凡航空及澳門航空提供援助。在特區政府適切的支援下，澳門航空隨後順利渡過難關，業務逐漸恢復，航空業亦得以持續發展。該措施的實施既符合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職責和宗旨，亦符合當時澳門整體的社會經濟利益。

至於向非凡航空的貸款，特區政府在當時危急的形勢下，仍然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審批，同時，亦要求非凡航空提交款項運用和營運報告，以供跟進和監督工作。儘管非凡航空最終未能扭虧為盈，航空管理部門基於安全考慮決定終止其營運，但工商業發展基金透過支援企業，讓澳門整個航空業闖過了最艱難的時刻，穩定了社會對澳門經濟前景的信心，具有積極意義。此外，工商業發展基金現時未有其他同類的批給個案。

“非凡航空”終止營運後衍生的欠款追討問題，工商業發展基金已委託律師依法展開追收有關欠款的司法程序。現時，有關司法程序正在法院進行，而工商業發展基金亦在代表律師的協助下正緊密跟進程序的進展，並透過一切可行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法律手段，積極追討“非凡航空”的欠款。

經濟局代局長

陳子慧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